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

工務計劃項目第 7181TB 號 (前稱工務計劃項目第 7163TB 號 (部分))——  
市區重建局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為重建後的觀塘市中心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  
月華街行人通道

收回土地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 的條文詮釋並下稱「該條例」) 第 13(1) 條發出一項命令, 指令收回該整幅於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觀塘內地段第 364 號 (部分) 的土地, 其範圍在上述命令附連的圖則第 KM8556a 號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 並已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及 2011 年 9 月 23 日刊登的第 6014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前述第 KM8556a 號圖則的副本,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 辦事處地址   | 開放時間<br>(公眾假期除外)   |
|---|--|
|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br>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br>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 星期一至星期五<br>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
| 九龍觀塘<br>觀塘道 398 號<br>嘉域大廈地下<br>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  |
| 九龍上海街 250 號<br>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br>九龍東區地政處       | 星期一至星期五<br>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br>以及<br>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本通知已於 2013 年 5 月 2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範圍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2) 條, 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 由本通知張貼於上述土地範圍或其附近日期起計。在該通知期屆滿時, 上述土地範圍將為上述方案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 憑藉該條例第 13(3) 條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 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 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